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規範

98.12.17

103.09.01 學年科主任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4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辦理。
2.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3.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機(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養成良好的使用禮儀。

三、使用申請：

1. 申請條件：學生經家長同意後，才可以攜帶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到學校使用，但不得公開配帶或故意炫耀。
2. 申請程序：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向各班導師申請，需家長簽名並經導師簽章確認後，方可攜帶至學校。

四、使用時間：

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僅限於上學前、放學後時間使用，學生上學到教室後須關機，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不得撥打、接聽、傳簡訊、攝影、錄音、玩電動、聽音樂、上網看動新聞或其他使用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之行為。

五、使用規定：

- (一)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手錶、電腦、平板電腦、AR、VR 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 (二)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手機(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至校。
- (三) 學生如攜帶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且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四) 在校期間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一律「關機」，手錶可保留看時間功能，其他功能請家長協助關閉，以免干擾學生在校學習。上課時間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手機，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於教室內方可使用，亦可請學生直接到行政處室撥打電話。
- (五) 為避免影響學習，不得於上課、集會期間使用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接

聽、收發簡訊、玩小遊戲…等）。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社團活動、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等課程，視同上課學習，使用規定如上。

(六)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並應尊重他人隱私，非經學務處或師長同意不得使用手機之附屬功能，如照相、錄影、錄音、上網、遊戲、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其他不符合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禮儀之行為，皆不得有之。

(七) 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八)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懲處如下：

◎ 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該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至放學時再發回；情節嚴重者，並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初犯者停止申請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資格一個月。
(於停止使用期間，不得攜帶其他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至校)

◎ 再犯者停止申請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資格一學期。

(九) 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攜帶手機(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到校將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長領回。

(十) 嚴禁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手機(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充電。學校調查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六、違規處置：

(一) 學生在學校使用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若違反上述使用規定，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該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放學時再予發回。

(二) 學生在學校使用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違反使用規定情節嚴重者，學校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三) 學生在學校使用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違反規定，初犯者停止申請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資格一個月；再犯者停止申請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資格一學期。於停止使用期間，不得攜帶其他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至學校。

七、本使用規範提主管會報討論，並徵詢老師、家長、學生意見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八、附則：

學校(教師)暫時保管學生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學生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申請表

申 請 人	班級		姓名			欲申請使用之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號碼
	通訊地址					
	欲申請理由 (請簡述)					
家 長 監 護 人	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請撕下後繳回

使 用 須 知

1. 欲申請使用者，請班級導師配合審核登記以方便管理。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且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2. 在校期間一律「關機」，手錶可保留看時間功能，其他功能請家長協助關閉，以免干擾學生在校學習。上課時間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手機，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於教室內方可使用，亦可請學生直接到行政處室撥打電話。
3. 為避免影響學習，不得於上課、集會期間接聽、收發簡訊、玩小遊戲…等。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社團活動、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等課程，視同上課學習，使用規定如上。
4. 不得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到學校。
5.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並應尊重他人隱私，非經學務處同意不得使用手機之附屬功能，如照相、錄影、錄音、上網、遊戲、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其他不符合使用禮儀之行為，皆不得有之。
6. 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7. 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8. 禁止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手機充電。
9. 學校調查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10.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懲處如下：
 - ◎ 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該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至放學時再發回；情節嚴重者，並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 初犯者停止申請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資格一個月。
(於停止使用期間，不得攜帶其他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至校)
 - ◎ 再犯者停止申請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資格一學期。

※本人已確實瞭解臺北市中山國小學生行動電話(含 3C 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須知及相關規定並願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規定行為願接受相關規定處分。

申請人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班級導師簽章：_____ 學務處簽章：_____

附件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含3C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
保管領回單【存根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之手機，於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
_____：_____，

因〈違規使用原因〉_____，由〈保管人員〉_____
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日星期(____)____：
_____，

由_____ (關係) _____
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 管 人 員：_____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含3C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
保管領回單【收執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之手機，於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
_____：_____，

因〈違規使用原因〉_____，由〈保管人員〉_____
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日星期(____)____：
_____，

由_____ (關係) _____
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 管 人 員：_____

附件 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含3C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
使用違規事件通知單

第一聯：攜回完成簽名後繳回學務處

貴子弟 (班級： 座號：)於 年 月 日

第 節課時，違規使用手機等3C產品，違規使用事由：

傳送簡訊(如LINE、FB) 玩遊戲 手機來電 拍照 攝影

觀看影片(如YOUTUBE) 其他：

查本次違規為：

第一次違規：停止申請行動電話(含3C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資格一個月。

第二次違規：停止申請行動電話(含3C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使用資格一學期。

校方以此通知單提醒您對孩子再多加叮嚀與管教，希望藉由您與學校的共同合作，有效修正孩子的不當行為。

敬祝 順利 平安

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學務處：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含3C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
使用違規事件通知單

第二聯：學務處存查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第 節課		累計 次數		違規 事由	
學生簽名		導師簽名			學務處	

本 聯 於 違 規 當 日 放 學 前 繳 回 學 務 處